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

平舞环〔2022〕29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信易+诚信企业事 业单位”激励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诚信惠企为

抓手，加大对守信企业事业单位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增强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诚信意识，营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诚信企业事业单位”激励工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诚信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行业环境，推进企业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对象

信用状况是指在河南省环保信用评价平台评定为诚信、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舞钢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文明单位、诚信单位等称号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激励内容

（一）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等单位共同构建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守信激励力度要与环保信用等级正相关，环保信用等级越高，激励力度越大；失信惩戒力度要与环保信用等级负相关，环保信用等级越低，惩戒力度越大。

（二）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等单位在日常管理或经营活动中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当记录保存。鼓励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三）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监察执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生态环境评先创优等流程中，要嵌入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有效的激励惩戒措施。对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真正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腿，让诚信主体少跑腿”。

（四）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共享生态环境领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积极落实差别水价和差别电价政策，供水、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

（五）积极落实关于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环保诚信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联合人民银行舞钢支行、市银保监管机构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及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贷款审批、贷后监管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确定等金融管理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七）将生态环境领域诚信、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

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或良好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八）对环保信用不良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 五、工作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建设工作的培训，增强企业事业单位环保诚信意识，共同推进“信用+诚信企业事业单位”激励工作有序开展。

（二）要加强对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充实信用建设工作人员。

（三）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积极与发展改革委、税务、银保监、人民银行互联互通，实现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步伐，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更好的条件。

（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解决存在问题，逐步扩大企业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参评范围，实现全覆盖。下一步要逐步扩大到所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

（五）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信易+诚信企业事业单位”激励工作成效，提高社会

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环保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环保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2022年6月14日

